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晌业务办理的提示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官网(www.nuodefund.com)发布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晌业务办理的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网网上交易、诺德基金微信服务号,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自2019年12月31日起,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完成身份证件照片的上传操作,避免影响日常交易。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需要核实并采集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投资者身份信息缺失、无效的,在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申请时,需提前完善、更新个人身份信息,否则将无法提交申请,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处理。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精华混合
基金代码	6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19-12-30
恢复大额申购期限	自2019-12-30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5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56%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方圆广电”)56%股权。公司以2,906.38万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协议受让方圆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方圆广电46%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19BJ1000640),公司全资子公司“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以649.21万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协议受让方圆集团全资子公司“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1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收购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5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近日,方圆广电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方圆广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圆广电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0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06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9-04-30	《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9-008
2019-06-29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9-069
2019-06-29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9-077
2019-07-29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9-085
2019-08-2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9-088
2019-09-27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9-096
2019-10-2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9-101
2019-11-28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9-106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该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不作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超过一个月期满后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0日

申能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收购平泉丰合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19-036

申能股份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青海”)受让天宏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阳光”)拥有100%股权的平泉丰合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丰合光伏项目”)平泉丰合公司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交易总价为14,354.06万元,其中: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110.00万元,承接债务11,244.06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天宏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人民币20,690.00万元

3.企业地址:河北承德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科技孵化器祥源小区A12号楼4010室-4017室

4.法定代表人:黄小红

5.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服务;凭取得的资质证书在其核定的期限内范围内从事总承包、专业分包;研发、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六、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制,上述收购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证劵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19-037

申能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收购平泉丰合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19-038

申能股份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受让上海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风电”)拥有100%股权的榆林协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协合”)所有20兆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交易总价为92,115.67万元,包含承接负债及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一、交易概述

“上海新能源”受让“协合风电”拥有100%股权的“榆林协合”所有20兆瓦风电项目。项目交易总价为92,115.67万元,包含承接负债及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人民币31,000,000.00万元

4.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便门内大街9号2层204、205室

5.法定代表人:余维刚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风电设备及其原材料的批发;风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供应。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西北地区,总装机容量为100MW(其中:一期50MW,二期50MW)。项目已列入陕西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并于2019年10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榆林协合”为项目主体单位,于2013年由“协合风电”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6,700万元。

按照国家相关能源政策规定,项目可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经测算,项目具有较好的收购价值。

2.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平泉丰合公司”总资产14,620.06万元,净资产3,035.98万元,总负债11,584.08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报告》,“平泉丰合公司”总资产14,620.06万元,净资产3,035.98万元,总负债11,584.08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项目交易总价为14,354.06万元,其中: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110.00万元,承接债务11,244.06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将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天宏阳光”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其他约定

“申能青海”受让“平泉丰合公司”可获得的一切电费收益(包括所有脱硫煤标杆电费收益及可获得的一切国家及省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均由“申能青海”所有;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平泉丰合公司”正常经营的亏损及盈利由“申能青海”承担和享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六、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制,上述收购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证劵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19-037

申能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收购平泉丰合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19-038

申能股份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受让上海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风电”)拥有100%股权的榆林协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协合”)所有20兆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交易总价为92,115.67万元,包含承接负债及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一、交易概述

“上海新能源”受让“协合风电”拥有100%股权的“榆林协合”所有20兆瓦风电项目。项目交易总价为92,115.67万元,包含承接负债及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人民币31,000,000.00万元

4.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便门内大街9号2层204、205室

5.法定代表人:余维刚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风电设备及其原材料的批发;风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供应。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西北地区,总装机容量为100MW(其中:一期50MW,二期50MW)。项目已列入陕西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并于2019年10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榆林协合”为项目主体单位,于2013年由“协合风电”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6,700万元。

按照国家相关能源政策规定,项目可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经测算,项目具有较好的收购价值。

2.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榆林协合”总资产32,757.433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榆林协合”总资产为92,773.60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项目交易总价为92,115.67万元,包含承接负债及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约定将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其他约定

“上海新能源”受让“榆林协合”所有20兆瓦风电项目的所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均由“上海新能源”所有。基准日前“榆林协合”的所有可再生资源均由“协合风电”承担。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榆林协合”正常经营的亏损及盈利由“协合风电”承担和享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结构,提升竞争力。

六、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制,上述收购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惠升和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凤纯债
基金代码	007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惠升和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20年1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1日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名称	惠升和凤纯债A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7077A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须为同一转出和同一转入,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以下简称“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 and 计算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计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3)转入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入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惠升和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惠升和凤纯债”)10,000份转换为惠升惠泽混合A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惠升惠泽混合A”)。惠升和凤纯债持有期限为1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惠升和凤纯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613元,惠升惠泽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0607元。惠升和凤纯债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0%,惠升惠泽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2613=12,613.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2,613.00×0.10%=12.61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2.61=9,987.39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600.39×1.20%/(1+1.20%)-12,600.39×0.80%/(1+0.80%)=49.41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2,600.39-49.41=12,550.98元

转入确认基金份额=12,550.98/1.30607=9,610.25份

开通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惠升和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之间的转换业务。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金额“先出先进”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基金转出申请将予以拒绝。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持有人单笔基金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投资限额限制。

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客服热线:400-000-56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王婧瑜

网址:www.risingamc.com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赎回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活动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A类:“167702”,C类:“167703”)

二、适用渠道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动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四、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用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Y,持有时间)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5日	1.5%
	15日≤Y<30日	0.5%
	15日≤Y<30日	0.25%
	Y≥30日	0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5日	0.5%
	15日≤Y<30日	1.5%
	Y≥3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Y<30日	1.5%
	Y≥30日	0

注:真中一年为365日,两年为730日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特定渠道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进行优惠,且赎回费用中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按照赎回费率计算,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2.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8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加入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通过本公司网上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月1日00:00起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止。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通过本公司网上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含申购费)均享受八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代付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不包括:

(1)基金的后续费率模式;

(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4)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费率。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或通知以及业务规则。

五、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加入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工商银行代付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率,不包括:

(1)基金的后续费率模式;

(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4)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费率。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或通知以及业务规则。

三、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2)惠升基金管理人有限责任网站上直销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3)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惠升和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公告》,自2019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已开放日常申购业务,且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和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00-5688)了解本基金日常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基金业务表格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公告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电子直销平台开展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自公告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享受八折优惠(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适用该优惠)。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享受优惠。

2.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电子直销平台销售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以及本公司在活动期间持续发行和销售的电子直销平台的开放式基金(以具体基金产品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标准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计算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3.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按照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4.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5.业务办理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68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交易系统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密码和密码。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通过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自2020年1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天天基金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渠道、流程以天天基金为准。

(2)天天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收费(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天天基金网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站网址:www.1234567.com.cn

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6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月1日00:00起至2020年12月